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禁止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及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陳舜琮（**陳**）重投業界，為期 24 個月。
2. 證監會發現，陳在沒有事先獲得新鴻基投資兩名客戶（**客戶**）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委託形式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了交易。
3. 陳的行為違反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和第 7.1 段的規定，以及新鴻基投資關於委託交易的內部政策。

事實摘要

4.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規定，持牌人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5. 《操守準則》第 7.1(a)段規定，持牌人應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方可為其操作委託帳戶。《操守準則》第 7.1(c)段規定，持牌人應指明該等帳戶為“委託帳戶”。《操守準則》第 7.1(d)段規定，委託帳戶的開立應由高級管理層審批。
6. 新鴻基投資的《前線辦公室手冊》（**Front Office Manual**）載有關於操作委託帳戶的明確政策及程序。這些政策及程序規定客戶主任在為客戶操作委託帳戶前，必須先取得客戶的書面協議和授權書。自 2012 年 7 月起，新鴻基投資修改了其有關委託交易的政策，並全面禁止以委託形式操作客戶的帳戶。
7. 客戶在陳的介紹下，於 2007 年 11 月到新鴻基投資開立用作買賣香港證券的現金證券帳戶，並於 2008 年 9 月及 2009 年 5 月開立用作買賣美國證券的現金證券帳戶（**該等帳戶**）。
8. 客戶於 2016 年 9 月向證監會投訴，指陳未經其授權而在該等帳戶內進行交易。
9. 儘管有關證據沒有顯示陳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於該等帳戶內進行買賣，但經本會調查發現，自 2008 年底開始，陳在網上使用客戶的登入名稱及密碼進入該等帳戶，並以委託形式在該等帳戶內進行買賣。客戶並無簽署授權陳對該等帳戶進行委託操作的書面協議或授權書。即使在新鴻基投資於 2012 年 7 月禁止對客戶帳戶進行委託操作後，陳仍繼續以委託形式在該等帳戶內進行買賣。直至 2015 年 8 月客戶要求她中止處理該等帳戶後，陳才停止以委託形式操作該等帳戶。
10. 儘管陳聲稱自己在該等帳戶內所進行的買賣均已獲得客戶的特定授權，但事實並非如此。陳與客戶之間的往來電郵顯示，他們曾討論過投資策略，而客戶亦同意陳對該等帳戶進行委託管理。

結論

11. 陳未事先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而以委託形式操作該等帳戶的行為持續近七年之久。陳的行為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7.1 條以及新鴻基投資關於以委託形式操作客戶帳戶的內部政策和程序。陳的行為亦未能符合《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所載列的標準。陳對該等帳戶進行的委託操作，令新鴻基投資未能對該等帳戶內的操作進行妥善監察及監督，以及無法保障客戶免其承受在該等帳戶內出現未經授權買賣的風險，導致新鴻基投資及客戶的利益受到損害。
12. 證監會在決定對陳的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本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陳的失當行為所持續的時間，以及她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